

雲林縣水林鄉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

110 年 1 月 15 日雲水鄉民字第 1100000820 號令訂定公布

- 一、雲林縣水林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動災害之預防和救助，依災害防救法第十條規定，設置雲林縣水林鄉災害防救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- 二、本會報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核定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 - （二）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
 - （三）核定本鄉轄區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。
 - （四）推動本鄉各村及社區災害防救事宜。
 - （五）其他依法令所規定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設召集人一人，由鄉長擔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所秘書擔任；委員若干人，由鄉長就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指定之單位派兼或聘兼，單位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所民政課。
 - （二）本所工務課。
 - （三）本所農經課。
 - （四）本所社會課。
 - （五）本所總務室。
 - （六）本所主計室。
 - （七）本所人事室。
 - （八）本鄉清潔隊。
 - （九）本鄉殯葬宗教管理所。
 - （十）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北港營運所。
 - （十一）雲林縣後備指揮部。
 - （十二）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轄管本鄉之分駐所和派出所。
 - （十三）雲林縣水林鄉衛生所。

(十四)台灣電力公司雲林營業處水林服務所。

(十五)中華電信公司雲林營運處。

(十六)雲林縣消防局第三大隊水林分隊。

(十七)北港有線電視公司。

(十八)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轄管本鄉之工作站。

四、本會報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二次。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本會報召開時，應邀請雲林縣消防局派員列席，並得邀請有關機關(構)代表列席。

五、本會報幕僚作業，由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。

六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
七、本會報決議事項，以本所名稱行之。

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